

**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二标段
专项调查和监测合同**

采购人（甲方）： 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郑州同达安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7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本项目采用 公开招标 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6年度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二标段专项调查和监测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执行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技术标准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书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 宝天曼管理局

3. 产品的交货期限：300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1874860.00元

第四条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即刻组织进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全部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对应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100%。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乙方采购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内容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

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按约定交付货物的，全额退还甲方对应未交付货物的款项，并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对其课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罚款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及系统承担所有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0.05 %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 0.05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

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发的一切问题，其后果和责任自负。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公开-2026-18-2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服务承诺；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十五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红外相机相关 配套设备	同达定制	套	316	215	67940	/
安装红外相机 及更换电池内 存卡等劳务费 用	现场服务	工日	948	230	218040	/
红外相机监测 管理系统数据 处理及分析	同达定制	套	1	398000	398000	/
植物物候监测 相机	丰草 FCCL V3 FCCL-M801	套	5	187900	939500	/
植物监测管理 系统	丰草FCCLV 1.0 FCCL-V701	项	1	251380	251380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1874860.00元

该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税率6%，该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货物、运输、安装等全部相关费用

采购人（甲方）：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公章）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南阳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377-65313938

2026年 07 月 15 日

供应商（乙方）：郑州同达安防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
硅谷广场A座23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37151929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
路支行

账号：938500120108030064

2026 年 07 月 15 日